

证券代码：600733

证券简称：北汽蓝谷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1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十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十六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平台公司并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保证动力电池的稳定供应，推动动力电池新产品、新技术优先在公司的新能源整车上搭载应用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平台公司并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9 日